

2023 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人物形象设计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SCGZ2023116

赛项名称：人物形象设计

赛项组别：（中职组 高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GB/T4754—2002）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

二、竞赛目的

（一）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岗课赛证融通”

坚持技能竞赛与行业用人、岗位要求、技术进步以及教学改革相结合，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素质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积极作用，搭建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展示专业技能的平台。

（二）推进政行企校四方联动，搭建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提出：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人物形象设计技能大赛通过政府主办，双高学校承办，行业协会联办、邀请企业专家参与、吸引企业赞助形式，通过举办大赛搭建了政行企校协同育人平台，加快

了三新融入教学、促进了校企合作共育人才机制的形成。

（三）推进人物形象设计中高职衔接和人才贯通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现代职教体系，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相互衔接，是当下中国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加强中高职专业和课程契合度是中高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问题，通过举办中高职衔接的技能竞赛，搭建人物形象设计专业（专业群）中高职交流互动的平台，为做到中高职专业教育协调发展，分层递进的人才贯通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促进我省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的梯队建设，续写人物形象设计专业技能竞赛辉煌

作为培养出中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首枚奖牌获得者的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在美容、美发技能竞赛人才培养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培养一名代表四川省进入国家队进而代表国家参加世赛的选手，通常需要3~5年时间，因此，对于选手的选拔的培养需要中高职学校协同通过技能大赛选拔并进行梯队培养才能保证我们的可持续的技能培养优势。通过组织全省范围的中高职技能大赛，搭建中高职技能人才交流学习的平台，是竞赛人才的选拔、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的必要条件。

三、竞赛内容

大赛赛项：人物形象设计

大赛主要项目以就业为导向，以人物形象设计专业面向岗位

(群)中：化妆师、美发师、美容师、形象设计服饰搭配师的岗位工作技能和素质素养，作为大赛项目的主要比赛内容，涵盖各个工作领域：美发、美容、化妆、服饰搭配四个技术类别的比赛。

大赛共设中职组、高职组四个技术类别，共计 10 个比赛项目，10 个比赛内容如下：

(一) 美发与化妆类

1. 商业新娘整体造型（真人模特）（**中职组**）
2. 新娘妆面图绘制（**中职组**）
3. 创意晚宴整体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
4. 人物形象艺术设计文案+整体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
5. 男士街头修剪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
6. 女士时尚长发向下（真人模特）（**高职组**）
7. 艺术彩绘美甲（**高职组**）

(二) 美容类

8. 高级皮肤护理（**高职组**）
9. 手部护理（**中职组**）

(三) 服饰搭配类

10. 服装与服饰搭配（**高职组**）

四、竞赛方式

(一) 参赛对象

中职组：须为中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

高职组：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

（二）组队要求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不跨校组队，参赛学校可根据情况选择性参加比赛项目，每项比赛单独评奖。每校按比赛项目要求组队，每校指导教师不超过单人赛学生数及团队赛团队数。每校参赛代表队指派领队1名，负责竞赛的协调工作。

各赛项报名组队要求如下：

（一）美发与化妆类

1. 商业新娘整体造型（真人模特）（中职组）1-2人一组，每校限报1组，每个市州不超过3组；
2. 新娘妆面图绘制（中职组），**个人赛**，每校可报2人；
3. 创意晚宴整体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1-2人一组，每校可报2-3组；
4. 人物形象艺术设计文案+整体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1-2人一组，每校可报2-3组；
5. 男士街头修剪造型（真人模特）（高职组），1-2人一组，每校可报2-3组；
6. 女士时尚长发向下（真人模特）（高职组），1-2人一组，每校可报3人；
7. 艺术彩绘美甲（高职组），**个人赛**，每校可报3人；

（二）美容类

8. 高级皮肤护理（高职组），个人赛，每校可报 2 人；

9. 手部护理（中职组），个人赛，每校可报 2 人；

（三）服饰搭配类

10. 服装与服饰搭配（高职组），2 人一组，每校可报 2-3 组。

五、竞赛流程（待报名结束后公布）

六、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要求

中职组：须为中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19 周岁（当年），即 2004 年 11 月 26 日及以后出生。

高职组：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本科院校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 23 周岁（当年），即 2000 年 11 月 26 日及以后出生。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选手所在代表队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予以更换；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及上届人物形象设计赛项比赛中（含 2023 年截止报名前完赛的赛项）中获得一等奖选手，不得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二）赛场规则

1. 根据竞赛项目，参赛选手于比赛前 30 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各参赛选手抽签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赛区候赛。

2. 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3. 比赛结束前 1 分钟，计时员提醒比赛即将结束。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5. 赛场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监督组成员、加密裁判、现场裁判、评分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6.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7.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只能在赛场警戒线外观摩比赛。

（三）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1. 大赛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

作，参赛选手的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和仲裁组审核签字，确保比赛成绩准确无误。

2.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公布成绩，按省教育厅要求，不举行开、闭幕式。

六、技术操作规范

(一) 美发化妆类赛项

※ 中职组项目一：商业新娘整体造型(真人模特)

1. 比赛时间：2 小时 30 分钟。

2. 比赛要求：

- (1) 设计一套适合"新娘婚礼"仪式的整体设计(商业造型)；
- (2) 赛前模特面部不得使用任何底妆修饰，头发不得提前做造型处理，必须整齐梳理于脑后，不能遮盖面部；
- (3) 赛前不得使用任何彩妆产品包括假眼睫毛；
- (4) 赛前可进行所需的烫发与染发等；
- (5) 可以使用任何化妆产品、彩妆工具、造型产品及发型工具；
- (6) 可以使用假发及配饰，但不能超过整体发型的三分之一；
- (7) 不可在比赛中参考任何相片、绘图、画册等；
- (8) 不可使用任何道具(如帮助加高或发光等)； (9) 必须使用女性模特，模特不得嫁接睫毛；
- (10) 在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者及模特均不得与别人交谈；
- (11) 所有参赛者及模特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比赛开

始前，参赛者及模特必须接受评委检查。

商业新娘整体造型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4）
刷子(2)
产品(1)
工作台(1)
工作台及化妆包(4)
工作台摆放规范(1)
工具正确使用(1)
产品正确选用(1)
刷子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模特保护(头发和衣服)(1)
举止与动作(1)
化妆技术（25）
技术操作规范（2）
色彩选择及应用（3）
轮廓和高光（2）
基础和粉底（2）
眼睛（3）
眉毛（2）
鼻子（2）
腮红（2）
唇（2）
妆面完成效果（5）
发型制作（20）
技术操作规范（2）
技巧（3）

形 (4)
纹理 (3)
头饰 (3)
发型完成效果 (5)
服装 (8)
服装选择 (3)
配饰使用 (2)
最终结果符合主题 (3)
整体规范 (5)
整体搭配 (1)
设计规范 (1)
作品展示 (1)
工作区整洁 (2)
作品呈现效果 (30)
总分：100 分

3. 工具材料准备：(参赛选手自带)

(1) 化妆类：卫生消毒产品、化妆套刷、眼影、口红、眉笔 等化妆工具及产品。

(2) 发型类：假发、头饰、尖尾梳、吹风机、排骨梳、滚梳、电卷棒、电夹板、钢夹、鸭嘴夹、定位夹、U 形针、橡皮筋、发胶等美发工具及产品。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4 平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椅子、工作台、垃圾桶。

(3) 每个工位配备多项电源插座，能支持 2200W 吹风机的使

用。

※ 中职组项目二：新娘妆面图绘制

1. 比赛时间：1 小时 30 分钟。

2. 比赛要求：

- (1) 设计一套适合“新娘婚礼”的妆面图；
- (2) 使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 A4 图纸，赛前图纸不得进行任何绘制；
- (3) 可以使用任何素描绘图产品、工具及化妆品（不得使用颜料、水粉等液态产品）；
- (4) 可以使用配饰，但不能超过整体妆面图的三分之一；
- (5) 不可在比赛中参考任何相片、绘图、画册等；
- (6) 在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者均不得与别人交谈；
- (7) 所有参赛者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比赛开始前，参赛者必须接受评委检查。

新娘妆面图绘制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 (4)
工具 (2)
产品 (1)
工作台 (1)
工作台及化妆包 (4)
工作台摆放规范 (1)
工具正确使用 (1)
产品正确选用 (1)

画笔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图纸保护(1)
言行举止(1)
妆面图绘制(25)
技术操作规范(2)
色彩选择及应用(3)
脸型及面部比例(5)
轮廓和高光(2)
眼睛(3)
眉毛(2)
鼻子(1)
腮红(1)
唇(1)
妆面完成效果(5)
发型图制作(20)
技术操作规范(2)
色彩(3)
形(4)
纹理(3)
头饰(3)
发型绘制(5)
服装(5)
服装色彩(2)
服装款式(2)
符合主题(1)
整体规范(8)
文字(4)
设计规范(2)
工作区整洁(2)
作品整体呈现效果(30)
总分: 100分

3. 工具材料准备：（参赛选手自带）

铅笔、彩铅、橡皮擦、眼影、化妆刷等妆面绘制所需工具及材料。（不得使用颜料、水粉等液态产品）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1.5 平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工作台、椅子，工作台面积不少于 0.5 平米。

高职组项目一： 创意晚宴整体造型(真人模特)

1. 比赛时间： 2 小时 30 分钟。

2. 比赛要求：

(1) 设计一套原创晚宴主题的创意整体造型；

(2) 赛前模特面部不得使用任何底妆修饰，头发不得提前做造型处理，必须整齐梳理于脑后，不能遮盖面部；

(3) 赛前不得使用任何彩妆产品包括假眼睫毛；

(4) 赛前可进行所需的烫发与染发，卷发等；

(5) 可以使用任何化妆产品、彩妆工具、造型产品及发

型工 具;

(6) 可以使用假发及配饰;

(7) 不可在比赛中参考任何相片、绘图、画册等;(8) 必须使用女性模特,模特不得嫁接睫毛;

(9) 在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者及模特均不得与别人交谈;

(10) 所有参赛者及模特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比赛开始前,参赛者及模特必须接受评委检查。

创意晚宴整体造型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 (4)
刷子(2)
产品(1)
工作台(1)
工作台及化妆包(4)
工作台摆放规范(1)
工具正确使用(1)
产品正确选用(1)
刷子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 (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模特保护(头发和衣服) (1)
举止与动作(1)
化妆技术 (25)
技术操作规范 (2)
色彩选择及应用 (3)
轮廓和高光 (2)

基础和粉底 (2)
眼睛 (3)
眉毛 (2)
鼻子 (2)
腮红 (2)
唇 (2)
妆面完成效果 (5)
发型制作 (15)
技术规范 (2)
形 (2)
纹理 (2)
头饰 (2)
混合与衔接 (2)
发型完成效果 (5)
服装 (8)
服装选择 (3)
配饰使用 (2)
最终结果符合主题 (3)
创意与风格 (10)
原创性 (4)
设计规范 (4)
风格 (2)
作品呈现效果 (30)
总分: 100 分

3. 工具材料准备: (参赛选手自带)

(1) 化妆类: 卫生消毒产品、化妆套刷、眼影、口红、眉笔等化妆工具及产品。

(2) 发型类: 假发、头饰、尖尾梳、吹风机、排骨梳、滚梳、电卷棒、电夹板、钢夹、鸭嘴夹、定位夹、U形针、橡皮筋、发胶等美发工具及产品。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 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 每个工位不少于 4 平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椅子、工作台、垃圾桶。

(3) 每个工位配备多项电源插座, 能支持 2200W 吹风机的使用。

高职组项目二: 人物形象艺术设计文案+整体造型 (真人模特)

1. 比赛时间: 2 小时 30 分钟。

2. 比赛要求:

(1) 设计一套以“环保”为主题的艺术设计整体造型;

(2) 围绕主题完成创作文案;

(4) 赛前模特面部不得使用任何底妆修饰, 头发不得提前做造型处理, 必须整齐梳理于脑后, 不能遮盖面部;

(5) 赛前不得使用任何彩妆产品包括假眼睫毛;

(6) 赛前可进行所需的烫发与染发, 卷发等;

(7) 可以使用任何化妆产品、彩妆工具、造型产品及造型工具;

(8) 可以使用假发及配饰, 但赛前不能组装, 不能整体使用假发套或类似零件作为发型全部造型;

- (9) 不可在比赛中参考任何相片、绘图、画册等；
- (10) 必须使用女性模特，模特不得嫁接睫毛；
- (11) 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者及模特均不得与别人交谈；
- (12) 所有参赛者及模特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赛场，比赛开始前，参赛者及模特必须接受评委检查。

人物形象艺术设计文案+整体造型（真人模特）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4）
刷子(2)
产品(1)
工作台(1)
工作台及化妆包(4)
工作台摆放规范(1)
工具正确使用(1)
产品正确选用(1)
刷子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模特保护(头发和衣服)(1)
举止与动作(1)
化妆技术（20）
技术操作规范（2）
色彩选择及应用（3）
轮廓和高光（2）
基础和粉底（2）
眼睛（3）
眉毛（2）
鼻子（2）

腮红 (2)
唇 (2)
发型制作 (5)
技术规范 (1)
形 (1)
纹理 (1)
头饰 (1)
混合与衔接 (1)
服装 (8)
服装设计 (5)
服饰搭配 (3)
设计与创意 (10)
原创性 (4)
设计规范 (4)
主题 (2)
文案设计 (7)
灵感来源 (1)
主题阐述 (1)
资料收集 (1)
元素提取 (1)
文案规范与逻辑 (2)
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1)
妆面图绘制 (8)
脸型和面部比例 (2)
轮廓及高光 (1)
色彩的选择及运用 (1)
五官绘制 (1)
材质使用 (1)
妆面设计图还原度 (1)
绘制规范 (1)
文案与造型整体呈现显效果 (30)
总分: 100 分

3. 工具材料准备: (参赛选手自带)

(1) 化妆类: 卫生消毒产品、化妆套刷、眼影、口红、眉

笔等化妆工具及产品。

(2) 发型类：假发、头饰、尖尾梳、吹风机、排骨梳、滚梳、电卷棒、电夹板、钢夹、鸭嘴夹、定位夹、U形针、橡皮筋、发胶等美发工具及产品。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4平方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椅子、工作台、垃圾桶。

(3) 每个工位配备多项电源插座，能支持2200W吹风机的使用。

高职组项目三：男士街头修剪造型（真人模特）

1. 比赛时间：45分钟（修剪：25分钟，造型：20分钟）。

2. 比赛要求：

(1) 1-2名选手组队，制作一款男士街头时尚修剪造型作品

(2) 修剪：允许使用任何修剪工具，修剪需要体现色调过渡和层次变化。

(3) 头发色彩：使用符合街头时尚概念的色彩三种进行搭配使用，头发的染色在赛前完成。比赛中禁止使用色彩喷雾、亮粉彩色喷雾、彩色啫喱、彩色摩斯、彩色马克笔、蜡笔等临时性着色产品或工具。

(4) 造型：允许使用任何造型工具。

(5) 注意事项：

使用真人模特。

模特上场前冠顶 U 形区的头发长度不低于 6CM，其余区域不限长度，比赛中所有区域都必须被修剪，违者扣 20 分。

模特上场前可提前完成染色。

选手在湿发上进行吹风造型。

允许使用无着色效果的任何造型产品。

不允许使用发针，发夹，发卡或饰品，不允许接发。

修剪、造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没超时一次扣 10 分。

男士街头修剪造型（真人模特）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 (5)
工具(2)
产品(1)
工作区域(2)
工作台及工具包(5)
工作台用具摆放规范(1)
工具正确使用(2)
产品正确选用(1)
设备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与安全 (5)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模特保护(头发和衣服)(1)
举止与动作(2)
发型造型 (10)

造型设计原创性 (4)
造型技术规范 (4)
发型造型适应性 (2)
化妆与适应性 (10)
妆面完成度 (2)
适应性 (3)
发型修剪 (30)
技术规范 (5)
形 (3)
纹理 (2)
颜色 (10)
修剪过渡与衔接 (10)
服装 (5)
服装适应性 (3)
配饰使用 (2)
作品呈现效果 (30)
总分: 100 分

高职组项目四：女士时尚长发向下（真人模特）

1. 比赛时间：150 分钟

2. 比赛要求：

(1) 1-2 名选手组队，完成一款女士时尚长发向下造型作品

(2) 模特发长要求：头发长度要求超过肩以下 10 公分以上；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接发；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假发、发片、发条、
填充发包或类似假发材料，以上各项，每项违者扣 10 分。

(3) 发色要求：赛前完成染色，现场完成染发设计文案，全头发色不超过三种；所有头发必须被染色（允许使用所有染发技巧）；
允许使用氧化性染色产品和非氧化性染色产品（不能使用色彩喷

雾、亮粉、带颜色的啫喱、彩色摩斯、彩色漂粉等临时性着色剂)；
以上各项，每项违者扣 10 分。

(4) 造型要求：允许使用所有造型类工具及产品，不能使用任何带颜色或有着色功能的造型产品（如：彩色发蜡、彩色喷雾等）。

(5) 化妆与妆面设计：在比赛时间内，现场完成妆面设计图的绘制；妆面图必须与最终造型相匹配；

(6) 服装：模特服装符合时尚

(7) 模特进场前穿着好服装围上围布进入场地，比赛开始前模特头发不准进行分区、卷发或恤发等提前造型处理，保持头发顺直向后梳理

女士时尚长发向下（真人模特）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卫生与清洁 (3)
工具(1)
产品(1)
工作区域 (1)
工作台及工具包(3)
工作台用具摆放规范(1)
产品与工具正确使用(1)
设备正确使用(1)
个人行为与安全 (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模特保护(1)
举止与动作(1)

发型造型 (20)
造型设计原创性 (5)
造型技术规范 (10)
发型造型适应性 (5)
化妆与适应性 (10)
基础和粉底 (2)
化妆操作规范 (2)
妆面图制作 (5)
适应性 (1)
发型色彩设计 (20)
色彩设计文案规范性 (5)
染发产品使用合理性 (2)
色彩设计 (8)
色彩搭配 (3)
色彩过渡与衔接 (2)
服装 (10)
服装适应性 (8)
配饰使用 (2)
作品呈现效果 (30)
总分: 100 分

3. 工具材料准备：（参赛选手自带）

1. 化妆类：卫生消毒产品、化妆套刷、眼影、口红、眉笔等化妆工具及产品。

2. 发型类：假发片、尖尾梳、吹风机、排骨梳、滚梳、电卷棒、电夹板、钢夹、鸭嘴夹、定位夹、U形针、橡皮筋、发胶等美发工具及产品。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4 平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椅子、工作台、妆面图绘制操作台、垃圾桶。

3. 每个工位配备多项电源插座，能支持 2200W 吹风机的使用。

高职组项目五：艺术彩绘美甲

1. 比赛时间：1 小时 30 分

2. 比赛要求：

(1) 在单手 5 个甲片（透明尖形或透明梯形 3~5cm）上进行中国风格图案的彩绘甲制作；

(2) 绘制元素应符合中国传统图案纹样；

(3) 至少 2 个甲片底色要有 2 个颜色以上的过渡晕染技巧；

(4) 至少 2 个甲片要有艺术彩绘技巧；

(5) 5 个甲片应成完整系列，主题明确、配搭协调；

(6) 所有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存储媒体（如磁盘、光盘、移动硬盘、U 盘，具有存储功能的手机、IPAD 等）、任何无线上网设备和以及事先准备好的模具、草图、参考资料进入赛场；

(7) 评判时如出现参赛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将考虑作品完成的速度；

(8) 进入赛场后，及时检查工具设备和材料，如有问题，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

(9) 选手在竞赛中所完成的作品版权及所有权属于竞赛组委会。

(10) 不得使用及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赛场。

(11) 竞赛中禁止使用除光疗灯外的电动仪器。

艺术彩绘美甲操作流程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分值	
安全卫生与清洁 (4)	
安全消毒(2)	
产品及工具(1)	
工作台(1)	
工作台整理(4)	
工作台摆放规范(2)	
工具正确使用(1)	
产品正确选用(1)	
个人行为 (4)	
着装(1)	
头发和指甲/化妆(1)	
举止与动作(2)	
图案绘制技术 (50)	
元素运用 (符合中国风格传统纹样) (5)	
构图及主题 (主题明确、构图美观) (10)	
色彩运用	彩绘甲片色彩选择合理、搭配协调、晕染过渡均匀、干净 10)
	至少 2 个甲片的底色渐变、用色准确达两种以上 (包含两种) 渐变色彩过渡自然、叠色效果明显、层次感强 (10)
技术运用	至少 2 个甲片进行彩绘技法绘制, 图案绘制清晰准确、层次分明、线条流畅 (15)
绘制规范 (8)	
绘制操作规范性 (3)	
按时完成 (未完成不得分) (5)	
工作区整洁 (2)	
作品整体效果 (甲片大小符合真人甲片尺寸、作品表面光滑、无凹凸、无缩胶、干净利落、展示背景与甲片作品整体协调、有美感) (30)	
总分: 100 分	

3. 工具材料准备: (参赛选手自带)

卫生消毒产品、美甲产品及工具。

4. 场地准备:

(1) 根据参赛数量配比工位，且需准备至少一个备用工位，每个工位不少于 2 平米。

(2) 每个工位需配备椅子、工作台、垃圾桶。

(3) 每个工位配备多项电源插座，能支持 48W 光疗灯的使用。

※ 美发化妆类赛项成绩评定

1. 每一个比赛项目一个裁判组，每组的裁判员不少于 5 人。

2. 参赛选手的成绩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电子签字确认后实时公布，案例分析于当日比赛结束时公布成绩，技能操作实时公布成绩。

3. 参赛选手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若出现成绩相同情况，由裁判长组织裁判结合作品实际情况，投票决定名次排列。

※ 美发化妆类赛项竞赛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

1. 场地内应根据选手数量配备比赛所用垃圾桶、多项电插板、工位、椅子、分类回收大号垃圾桶。

2. 完善操作竞赛场地的供配电系统，在所有竞赛工位同时使用吹风机时保证连续、稳定供电，吹风机单个功率在 2200 瓦左右。

3. 赛场采光、通风条件良好。

4. 地面设置工位分割线，并标明工位号，安全通道，灭火器等。

5. 设置裁判休息室一间，可容纳 10 人左右，室内放置相应的桌椅、纸笔等。

6. 设置选手准备室一间，可容纳 20 人左右，需要放置桌椅。

7. 设置统分室一间，可容纳 10 人左右，需放置桌椅。

※ 美发化妆类赛项违规注意事项

1. 使用了比赛模块要求中未涉及的材料、设备、器具、工具，或者附件。如果选手开始使用了任何不允许使用的物品，选手将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并被认定为一次违规。如果选手还继续使用，则被认定为违反竞赛规则。

2. 在为顾客造型时，使用可扎透皮肤的物品；选手将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如果选手继续使用，将被视为违反竞赛规则。

3. 当完成的工作未能展示行业的商业标准时；

4. 当选手遮盖其作品时，将被视为违规并要求去除遮盖物品，此段时间不予补时；

5. 发生违规时，将按照测量打分要求扣除相应分数，权重取决于该模块的分值。每个项目都有一组测量打分裁判，任何违规行为的判罚必须有至少两位裁判见证并同意。

6. 选手必须以对待真人客户的方式对待模特，如果出现不适当的操作，选手将被视为一次违规。

7. 技能特定的安全要求：

- (1) 每个模块开始前，检查所有用电设备；
- (2) 拔出电器插头时需保持手部干燥（注意捏住插头而不是电线）；
- (3) 使用可能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化学药剂时，需带上防护手套；
- (4) 赛场配备外伤急救包——举手示意，或立即向场地中的专家寻求帮助；
- (5) 所有的受伤情况必须立刻向裁判报告；
- (6) 竞赛中需采用手推车放置手用工具和设备；
- (7) 如有水溅出需擦拭干净；
- (8) 废弃物需妥善处置；
- (9) 所有选手的工具箱体积不得大于 0.35 立方米；
- (10) 离开竞赛区域前，清扫工作区、确保场地清洁且符合专业要求、擦净镜子；
- (11) 工具箱和包必须移出工作区，存放在指定区域；
- (12) 选手必须在指定的工作台和工作区域进行准备工作，而不是在地面或其他位置；
- (13) 竞赛区域不得跑动；
- (14) 所有电器类工具符合 220v 电压。
- (15) 选手所带的电器设备和化妆造型用品均为正规品牌的合法合规产品，禁止携带三无、盗版、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产品。

※ 美发化妆项目物品清单

中职组项目一：商业新娘整体造型（真人模特）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棉签	擦拭	
6	护肤品	护理皮肤	
7	隔离霜	保护皮肤	
8	底妆产品	底妆修饰	
9	定妆产品	保持妆面持久	
10	眼影	眼部修饰	
11	眼线笔	眼部修饰	
12	假睫毛	眼部修饰	
13	美目贴	调整眼型	
14	大弯剪	修剪美目贴	
15	镊子	辅助粘贴	
16	睫毛胶	粘贴睫毛	
17	睫毛夹	处理睫毛	
18	眉笔/眉粉	眉部修饰	
19	修眉刀	眉部修饰	
20	腮红	颊部修饰	
21	口红	唇部修饰	
22	唇线笔	唇部修饰	
23	修容饼/高光粉	面部修饰	
24	化妆刷	产品使用及技术表现	
25	尖尾梳	梳理头发	
26	钢夹	固定技巧	
27	鸭嘴夹	固定头发	
28	定位夹	暂时固定技巧	
29	U形针	暂时固定技巧	
30	橡皮筋	扎马尾	
31	吹风机	头发形态处理	
32	排骨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3	滚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4	电卷棒	头发形态处理	
35	电夹板	头发形态处理	
36	饰品	点缀造型	
37	假发	造型使用	
38	发胶	发型定型	
39	啫喱膏	发型定型	
40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	承办方提供

41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42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43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中职组项目二：新娘妆面图绘制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铅笔	绘图	
2	彩铅	上色	
3	橡皮擦	擦拭	
4	眼影	上色	
5	化妆刷	上色	
6	修容粉	打底及修饰轮廓	
7	辅助饰物	点缀妆面图	亮片、水钻、蕾丝等辅材
8	A4 绘图纸	绘图	承办方提供
9	工作台	绘图及工具用品摆放	承办方提供
10	椅子	选手使用	承办方提供

创意晚宴整体造型（真人模特）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棉签	擦拭	
6	护肤品	护理皮肤	
7	隔离霜	保护皮肤	
8	底妆产品	底妆修饰	
9	定妆产品	保持妆面持久	
10	眼影	眼部修饰	
11	眼线笔	眼部修饰	
12	假睫毛	眼部修饰	
13	美目贴	调整眼型	
14	大弯剪	修剪美目贴	
15	镊子	辅助粘贴	
16	睫毛胶	粘贴睫毛	
17	睫毛夹	处理睫毛	
18	眉笔/眉粉	眉部修饰	
19	修眉刀	眉部修饰	
20	腮红	颊部修饰	
21	口红	唇部修饰	
22	唇线笔	唇部修饰	
23	修容饼/高光粉	面部修饰	

24	化妆刷	产品使用及技术表现	
25	尖尾梳	梳理头发	
26	钢夹	固定技巧	
27	鸭嘴夹	固定头发	
28	定位夹	暂时固定技巧	
29	U形针	暂时固定技巧	
30	橡皮筋	扎马尾	
31	吹风机	头发形态处理	
32	排骨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3	滚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4	电卷棒	头发形态处理	
35	电夹板	头发形态处理	
36	饰品	点缀造型	
37	假发	造型使用	
38	发胶	发型定型	
39	啫喱膏	发型定型	
40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	承办方提供
41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42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43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人物形象艺术设计（文案+整体造型）（真人模特）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棉签	擦拭	
6	护肤品	护理皮肤	
7	隔离霜	保护皮肤	
8	底妆产品	底妆修饰	
9	定妆产品	保持妆面持久	
10	眼影	眼部修饰	
11	眼线笔	眼部修饰	
12	假睫毛	眼部修饰	
13	美目贴	调整眼型	
14	大弯剪	修剪美目贴	
15	镊子	辅助粘贴	
16	睫毛胶	粘贴睫毛	
17	睫毛夹	处理睫毛	
18	眉笔/眉粉	眉部修饰	
19	修眉刀	眉部修饰	
20	腮红	颊部修饰	

21	口红	唇部修饰	
22	唇线笔	唇部修饰	
23	修容饼/高光粉	面部修饰	
24	化妆刷	产品使用及技术表现	
25	彩绘颜料	图案修饰	
26	尖尾梳	梳理头发	
27	钢夹	固定技巧	
28	鸭嘴夹	固定头发	
29	定位夹	暂时固定技巧	
30	U形针	暂时固定技巧	
31	橡皮筋	扎马尾	
32	吹风机	头发形态处理	
33	排骨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4	滚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5	电卷棒	头发形态处理	
36	电夹板	头发形态处理	
37	饰品	点缀造型	
38	假发	造型使用	
39	发胶	发型定型	
40	啫喱膏	发型定型	
40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	承办方提供
41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42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43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10	椅子	选手使用	承办方提供

男士街头修剪造型（真人模特）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毛巾	保护作用	
6	刘海贴	保护作用	
7	围脖纸	保护作用	
8	修剪围布	保护作用	
9	剪刀（平剪、牙剪）	修剪发型	

10	电推剪	修剪发型	
11	修剪梳	梳理头发	
12	男发修剪梳	梳理头发	
13	固定夹子	固定技巧	
14	吹风机	头发形态处理	
15	排骨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16	滚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17	电卷棒	头发形态处理	
18	电夹板	头发形态处理	
19	发蜡、发泥	造型使用	
20	发胶	发型定型	
21	啫喱膏	发型定型	
22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	承办方提供
23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24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25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女士时尚长发向下造型（真人模特）

女士时尚长发向下（真人模特）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棉签	擦拭	
6	护肤品	护理皮肤	
7	隔离霜	保护皮肤	
8	底妆产品	底妆修饰	
9	定妆产品	保持妆面持久	
10	眼影	眼部修饰/绘制妆面图	

11	眼线笔	眼部修饰	
12	假睫毛	眼部修饰	
13	美目贴	调整眼型	
14	大弯剪	修剪美目贴	
15	镊子	辅助粘贴	
16	睫毛胶	粘贴睫毛	
17	睫毛夹	处理睫毛	
18	眉笔/眉粉	眉部修饰	
19	修眉刀	眉部修饰	
20	腮红	颊部修饰	
21	口红	唇部修饰	
22	唇线笔	唇部修饰	
23	修容饼/高光粉	面部修饰	
24	化妆刷	产品使用及技术表现	
25	尖尾梳	梳理头发	
26	钢夹	固定技巧	
27	鸭嘴夹	固定头发	
28	定位夹	暂时固定技巧	
29	U形针	暂时固定技巧	
30	橡皮筋	固定头发	
31	吹风机	头发形态处理	
32	排骨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3	滚梳	配合吹风机使用	
34	电卷棒	头发形态处理	
35	电夹板	头发形态处理	
36	玉米须	头发形态处理	
37	饰品	点缀造型	不包含头饰仅限服饰、首饰、耳饰
38	发胶	发型定型	
39	啫喱膏	发型定型	
40	铅笔	绘制妆面图	
41	橡皮擦	绘制妆面图	
42	彩铅	绘制妆面图	
43	A4纸	绘制妆面图	承办方提供
44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绘制妆面图	承办方提供
45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46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47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48	椅子	选手使用	承办方提供

艺术彩绘美甲

序号	物品	用途	备注
----	----	----	----

1	工作台布	摆放产品及工具	
2	手部消毒液	手部消毒	
3	消毒液	工具消毒	
4	纸巾	擦拭及盛放产品	
5	清洁湿巾	消毒	
6	棉签	擦拭	
7	光疗灯（48w）	固化胶	
8	砂条	修正甲片	
9	海绵抛	抛磨甲面	
10	纸托	辅助制作光疗延长	
11	封层	保护色胶	
12	底胶	保护本甲	
13	光疗笔	使用甲油胶	
14	粉尘刷	清扫粉尘	
15	光疗胶产品	光疗甲制作	
16	彩绘笔	指甲彩绘花型	
17	饰品桔木棒	清洁指缝	
18	彩绘颜料	指甲彩绘	
19	工作台	摆放产品及工具	承办方提供
20	操作椅	模特使用	承办方提供
21	垃圾桶	存放垃圾	承办方提供
22	多项电源插座	电器供电	承办方提供

（二）美容类赛项

本赛项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及国际美容师职业标准设置美容技术赛项，其中高职组赛项为：高级皮肤护理；中职组赛项为：手部护理。

※ 高职组赛项——高级皮肤护理（此模块必须按如下流程进行）

比赛时间：2 小时

1. 工作区域准备：安顿好顾客并消毒双脚

裁判在过程中打分。

2. 卸妆：眼部、唇部、面部

3. 清洁：面部、肩颈部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卸妆清洁结果打分。

4. 皮肤分析：填写皮肤分析表

举手示意，请裁判收取皮肤分析表。

5. 蒸汽疗法

过程评分；

举手示意，请计时员计时（至少 5 分钟）。

6. 去角质：面部、肩颈部皮肤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去角质结果打分。

7. 去黑头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去黑头手法，操作过程及结果打分。

8. 修眉毛：眉毛测量技术展示

举手示意，请裁判员对修眉毛技术打分。

9. 面部按摩：面部、肩颈部按摩，不少于 4 种按摩技法

裁判在按摩过程中打分；

举手示意，操作前、后请计时员计时（至少按摩 20 分钟）。

10 敷膏状面膜：全脸及颈部

举手示意，请计时员计时（不少于 5 分钟）；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敷面膜效果打分和拍照；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面膜清洁结果打分。

11. 润肤：上爽肤水和润肤霜

裁判在过程中打分。

**12. 结束工作：帮助顾客穿好浴袍并护送顾客回到休息区域；
整理和清洁工作区域、消毒双手**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结束工作打分。

※ 中职组赛项—手部护理

比赛时间：1 小时

**1. 准备工作：安顿顾客，保持坐姿舒适；消毒自己及顾客
双手**

裁判员在过程中打分。

**2. 手部护理：修形、泡手、去指皮、手部按摩和涂红色甲
油**

举手示意，裁判员对以上结果打分及拍照记录。

**3. 结束工作：护送顾客回到更衣间；整理和清洁工作区域，
消毒双手**

举手示意，请裁判对结束工作打分。

※ 美容类赛项评分规则

1. 基本规则

每个模块打分表由裁判员统计总分、提交后不得更改。

2. 主观分（J）评判

主观分评判分为四个级别，各等级相当于差、中、良、优；

各裁判间评分相差 2 分及 2 分以上，则需要进行重评；
如果需要第三次重评，将由裁判长和小组长共同决定异议分数。

3. 客观分 (M) 测量

客观分数按照评分标准评分，选手操作结果完全正确得分，未做或做错打 0 分。

4. 违规及判罚

(1) 选手如果被证实有以下违规行为，扣除选手相应模块总分 2-5 分。

(2) 在开赛后接受场内外任何人、任何方式的暗示或指导。

(3) 裁判员如果被证实有以下情况，取消评判资格。

利用工作之便在模特化妆等环节做手脚导致不公。

不服从分配、不配合管理、不认真负责。

个人或联合他人人为打低或打高选手分数，相关评判分数无效。

评判失误较多，有失水准，其评判分数无效。

5. 技能测评说明补充

以下几方面的测评，将综合体现在相关评分项中。

(1) 职业素养

选手必须展现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态度较好。服装及鞋子（包裹式）干净整洁，不佩戴手表、项链、戒指和手链等配饰。双手干净，皮肤光滑，不留长指甲，无假甲片或甲油。头发干净

整洁，发髻梳理干净利落无松散头发，身体无异味。

(2) 客户准备

选手应为顾客适应护理做好充分准备，安顿好顾客，使顾客舒适的同时便于自己操作。毛巾、床单、顾客衣物摆放整洁有序。顾客不得佩戴任何珠宝首饰。如顾客不能或不愿摘除珠宝首饰，需告知裁判员。

(3) 工作区域管理

选手用指定的设备、工具和毛巾等准备护理工作区域。所有工具及产品摆放井然有序、取用方便。操作过程随时清理使用过的材料工具，随时保持工作区域的干净整洁。护理结束后，选手清洁工作区域，丢掉所有垃圾，保持垃圾桶的干净。干净毛巾叠放在床尾，脏毛巾放在指定的大毛巾篮里。自取产品工具放回产品桌，床、推车、凳子、放大镜、垃圾桶等必须消毒归位，工作区域需还原至护理前的摆放。

(4) 竞赛用品用具

竞赛所需用品用具分为赛场提供和选手自备两个部分。为保证技能竞赛公正性，选手必须携带组委会指定的产品和工具参赛，并用工具箱归放整齐自行保管。赛前将相关模块工具产品出示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清单外的任何工具产品，否则视为违规。

(5) 护理操作

选手在遵照测评标准前提下，可以使用各自的技术手法进行

操作。裁判在不打扰选手前提下，对不确定的技术手法有责任询问和了解相关信息，以避免无端扣分。测评标准可能会根据当下设施设备、工具、产品和模特情况而进行调整。

6. 赛场要求

赛场供设置每个选手 1 个工位、产品桌、多台立式饮水机(见场地清单)、储水桶、大垃圾桶、大毛巾篮。每个工位长 4 米、宽 3 米、约 12 平方米，每个工位配备 1 套美容床凳（美体床高不低于 70CM）、1 台热喷仪、1 台皮肤放大灯、1 台美容推车、1 个小垃圾桶、1 张顾客椅。每个工位需配置一个三孔和一个两孔的电插座，地面铺装材质无特别要求。整个场地必须具备明亮、均匀的灯光条件（类似商场照明）。

7. 现场要求

(1) 选手安全要求

所有尖利的工具都用容器放置以避免引起伤害。

所有电器在赛前都需经过测试并已标注。

所有产品在赛前需经过不良反应测试。

所有接触皮肤的工具需经过消毒。

赛前需对参赛选手进行安全教育。

(2) 开放现场要求

除裁判员、选手和指定的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戴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组委会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只可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只能拍照不能录像；

组委会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组委会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8. 参赛模特准备

各参赛单位需按要求准备模特。每位选手在相应的比赛模块开始时需与准备的模特一同入场。模特入场后抽签决定床位。

9. 美容项目模特条件及要求

(1) 总则

熟悉所承担比赛任务模块流程及内容并能胜任。

做过两次以上模特，知晓如何配合选手完成比赛。

与聘任单位签订责任书、严肃履行合约、不得违约。

知晓如比赛期间有违规、刁难行为，其团队会受到处罚。

赛前一周不吃辛辣刺激食物，确保肠胃和身体健康。

(2) 高职组赛项——高级皮肤护理

身体健康，无心、脑、肺病，高、低血压、贫血病，能躺两小时。

皮肤健康，不敏感、无创伤、无任何皮肤患病，可轻微暗疮。

眉毛不能过于稀疏

(3) 中职组赛项——手部护理

双手皮肤健康，不敏感、无创口，无灰指甲等任何皮肤患病。

十指甲健康完整,无缺失、断裂,无凹凸不平和横竖纹,不能向上翻翘。

十指周围皮肤无干裂,无伤口,无红肿发炎等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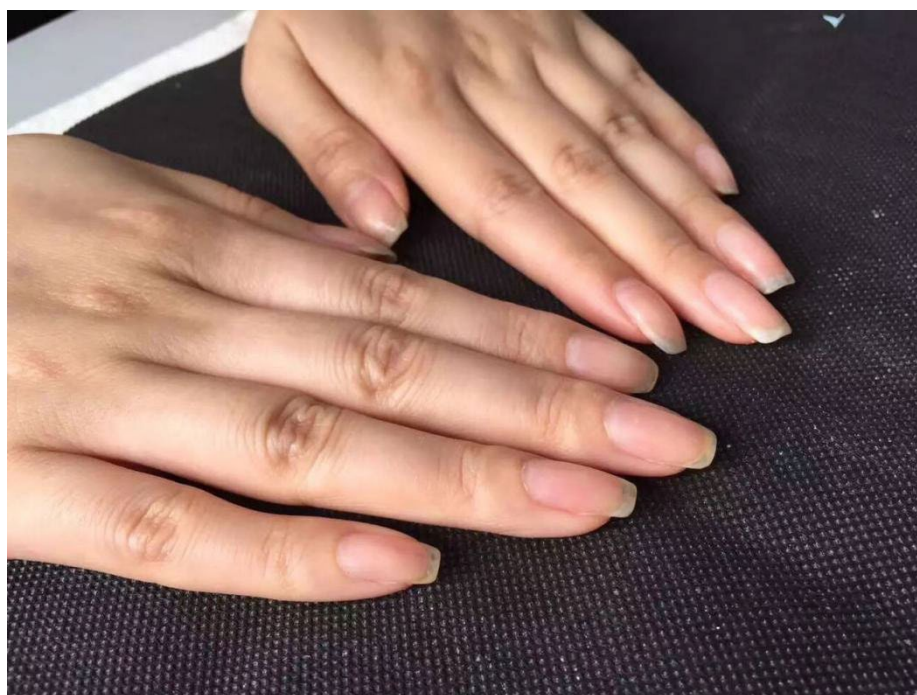
前缘十个指甲长出部分必须超出指腹 2mm 以上。

指甲整齐符合修理方形、方圆形的修甲条件。

指甲后缘有明显指皮,指皮为正常状态不可以太多。

赛前一个月内不做修剪指皮护理。

具体可参照下图:



高职组赛项——高级皮肤护理评分标准

评分项	最高分	标准评分项描述
M1	2.00	工作区域准备: 拿取所有物品,开始操作后,不能再次拿取除毛巾外的所有物品。消毒床、凳、推车、仪器、垃圾桶。物品摆放安全整齐、井然有序、取放方便。
M2	2.00	顾客和美容师准备: 顾客躺下及脱衣过程时刻给顾客遮盖好毛巾,不暴露内衣及多余皮肤。在顾客双膝或脚踝下放长枕垫,让顾客躺着舒适。美容师操作前清洁消毒双手。

评分项	最高分	标准评分项描述
M3	2.00	顾客维护: 护理全程始终保持顾客安全与舒适, 整个护理过程内衣及多余皮肤不曝光。
M4	8.00	卸妆清洁: 统一用三根棉签检查发际线、眉毛、睫毛、唇部和整个面部无残留产品, 将棉签编号并陈列保管。
M5	6.00	皮肤分析: 用眼睛观察和用手触摸进行皮肤分析并完整填写皮肤分析表。
M6	4.00	蒸汽治疗: 从床头 / 侧面位置放置蒸汽机, 蒸汽与面部距离适中, 蒸汽覆盖整个面部, 不直吹鼻孔。
M7	3.00	蒸汽时间: 蒸汽治疗至少 5 分钟。设定个人计时器并明示计时员计时。
M8	4.00	去角质: 产品取量适中, 操作时间合理, 力度适中, 顾客皮肤没有明显红印或伤痕。
M9	4.00	去角质清洁: 用手触摸顾客面部和肩颈部皮肤无残留颗粒。
M10	7.00	去黑头技法展示: 戴上手套, 用纸巾包裹食指, 使用拉、推的方法去除明显的黑头。若顾客无黑头, 分别在额部和鼻头展示一次去黑头正确技法。
M11	3.00	去黑头结果: 操作力度适中, 顾客皮肤允许微红但无明显按压痕迹, 不能留下皮肤创伤。
M12	2.00	修眉前测量: 合理运用工具, 标准测量眉头、眉峰、眉尾的位置。
M13	8.00	修眉技法展示: 运用正确的技法拔出多余的眉毛。
M14	2.00	按摩及时间: 进行至少 20 分钟面部按摩, 设定个人计时器并明示计时员计时。
M15	2.00	敷面膜及时间: 全脸及脖子敷面膜, 至少停留 5 分钟, 设定个人计时器并明示计时员计时。
M16	4.00	面膜清洁: 目测全脸、颈部无残留面膜。
M17	1.00	涂爽肤水: 已用爽肤水, 目测没有多余产品未吸收。
M18	1.00	涂润肤霜: 已用润肤霜, 目测皮肤光滑且不油腻, 大部分产品已被吸收。
M19	3.00	安全卫生: 护理全程随机目查推车、毛巾和地面无明显残留产品, 物品取放安全。
M20	3.00	结束及按时完成: 在比赛结束前, 选手将顾客护送到指定地点, 工作区域还原到赛前的标准、清洁消毒双手并站在工位上。
J1	16.00	<p>按摩技术: 从 5 种经典按摩手法中至少选用了 4 种在面部和肩颈部进行按摩。按摩技术熟练、平稳、流畅, 节奏感好, 适合顾客需要。</p> <p>0: 手法单一, 少于 4 种手法。不熟练、节奏感较差。</p> <p>1: 运用了 4 种按摩手法。基本熟练、有一定节奏感, 基本适合顾客需要。</p> <p>2: 运用了 4 种以上按摩手法。比较熟练、平稳、流畅, 节奏感较好, 适合顾客需要。</p> <p>3: 运用了 4 种以上按摩手法。熟练、平稳、流畅, 节奏感好,</p>

评分项	最高分	标准评分项描述
		适合顾客需要。
J2	13.00	<p>面部和颈部敷面膜效果: 95%以上薄厚均匀,五官轮廓和外轮廓整齐。</p> <p>0: 50%以上薄厚不均匀,五官及外轮廓不整齐,沾到了嘴唇、眼皮等地方,范围明显不正确。</p> <p>1: 70%以上薄厚均匀,五官轮廓和外轮廓整齐。</p> <p>2: 85%以上薄厚均匀,五官轮廓和外轮廓整齐。</p> <p>3: 95%以上薄厚均匀,五官轮廓和外轮廓整齐。</p>
合计	100	

中职组赛项—手部护理评分标准

评分项	最高分	标准评分项描述
M1	2.00	工作区域准备: 在开始操作前,拿取所有物品,产品取量适中。消毒床、凳、推车、放大镜、垃圾桶。物品摆放安全整齐、井然有序、取放方便。
M2	2.00	顾客和美容师准备: 顾客全程姿态舒适,无过度拉伸。美容师操作前消毒自己和顾客的双手。
M3	7.00	<p>修形及要求: 从两边往中间单向修磨,无来回动作。根据顾客指甲基础修形,10个指甲形状一致。</p> <p>注: (M3、M4、M5、M7、M8、M9、J2做完一起检查)</p>
M4	4.00	修形效果: 甲前缘光滑无毛边。
M5	7.50	推指皮: 甲板后缘无多余指皮及残留。
M6	10.00	推指皮工具的使用: 力度适中并没有对甲板造成伤害(目测)。
M7	10.00	剪指皮: 去除指甲周围开裂、翘起及粗糙指皮,摸起来光滑平整。
M8	5.00	指皮保护: 指甲周围皮肤无创伤、出血、明显泛红或可见伤口。
M9	10.00	底油、亮油: 两个程序正确操作(过程评分),且10个指甲均匀整洁,没有沾到周围皮肤。
M10	2.50	安全卫生: 随机检查工作区域、选手和顾客身上无残留产品。地面干净,无水及污物(做完后评分)。
M11	5.00	按时完成: 选手将顾客护送到指定地点,工作区域还原到赛前标准,清洗双手并站在工位上。
J1	15.00	<p>按摩: 手法熟练,力度适中,流畅有节奏感。</p> <p>0: 手法不熟练,缺乏变化。</p> <p>1: 手法基本熟练但不够流畅,力度、节奏及变化基本适合顾客需要。</p> <p>2: 手法比较熟练流畅,力度、节奏及变化比较适合顾客需要。</p> <p>3: 手法熟练流畅,力度、节奏及变化适合顾客需要。</p>
J2	20.00	<p>红色甲油: 甲油没有沾到皮肤,很接近后缘线,形状一致,均匀光滑。</p> <p>0: 4个以上沾到皮肤,离后缘线较远,形状不一致,不均匀</p>

评分项	最高分	标准评分项描述
		光滑。 1: 2 个沾到皮肤, 基本接近后缘线, 形状基本一致, 基本均匀光滑。 2: 1 个沾到皮肤, 接近后缘线, 形状较一致, 较均匀光滑。 3: 10 个没有沾到皮肤, 很接近后缘线, 形状一致, 均匀光滑。
合计	100	

※ 美容类赛项用品用物清单

1. 赛场及承办单位负责提供

数量	品名	备注(所有仪器赛场多备两台)
1 / 选手	皮肤放大等	高级皮肤护理和手部护理均需要
1 / 选手	热喷仪	高级皮肤护理用
1 / 选手	美容床	床高度不低于 70 厘米
1 / 选手	美容凳	选手用, 带轮子, 可升降, 无靠背。
1 / 选手	美容椅	模特用, 有靠背。
1 / 选手	美容推车	三层式
1 / 选手	洗面盆	面护模块需要
1 / 选手	小垃圾桶	
4 / 选手	白色大浴巾	尺寸约: 180×90cm
4 / 选手	白色中毛巾	尺寸约: 35×60cm
6 / 选手	小玻璃钢碗	盛装产品用
2 / 选手	大玻璃钢碗	盛装产品用
1 / 选手	压舌板	取用产品用
4 / 项目	毛巾柜	储备干净毛巾
4 / 项目	大毛巾篮	每个区域一个, 结束后放脏毛巾。
4 / 项目	大垃圾桶	每个区域一个, 赛后丢垃圾。
4 / 项目	储水垃圾桶	美容、手部护理区域倒脏水
1 / 裁判	评分板	裁判用
1 / 裁判	签字笔	裁判用
1 / 裁判	铅笔	裁判用
5 / 项目	转笔刀	裁判用
10 套	皮肤护理产品	
1 / 选手	亮油、底油、正红色甲油	

2. 高职组选手自备材料清单(品牌不限)

数量	品名	备注
1 / 选手	工作服、工作鞋等个人用品	比赛全程用; 符合美容师职业形象的制服和工作鞋, 发型也应按照美容师职业要求进行整理; 选手着淡妆参赛。
1 / 选手	修眉镊子	修眉用
1 / 选手	计时器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白色取物盘	高级皮肤护理
1 / 选手	签字笔	皮肤分析用
1 / 选手	消毒湿巾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抽纸	高级皮肤护理用
1 / 选手	免洗消毒液（凝胶）	个人手消毒用
1 / 选手	美容胶手套	修眉用
1 / 选手	发带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一次性美容巾	卸除面膜用
1 / 选手	一次性棉拖鞋	模特用
1 / 选手	浴袍	模特用
1 / 选手	棉签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棉片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垃圾袋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面膜刷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2 / 选手	洁面海绵	高级皮肤护理使用
1 / 选手	医用口罩	个人防护用

3. 中职组选手自备材料清单（品牌不限）

数量	品名	备注
1 / 选手	工作服、工作鞋等个人用品	比赛全程用；符合美容师职业形象的制服和工作鞋，发型也应按照美容师职业要求进行整理；选手着淡妆参赛。
1 / 选手	指甲刀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指皮剪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砂条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海绵挫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抛光条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指皮推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橘木棒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死皮软化剂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洗甲水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美甲巾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美容巾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纸巾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泡手碗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手部按摩膏（油）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指缘营养油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免洗消毒液（凝胶）	消毒用
1 / 选手	酒精喷瓶	消毒用
1 / 选手	医用口罩	个人防护用
若干 / 选手	棉片	手部护理用
若干 / 选手	棉签	手部护理用

若干 / 选手	垃圾袋	手部护理用
1 / 选手	塑料收纳箱	放置自带物品

(三) 服装与服饰搭配赛项技术规范

高职组项目六：服装与服饰搭配赛项

1. **比赛时间：**服饰穿搭文案竞赛时长为 120 分钟，服饰搭配实操及展示环节长为 30 分钟

2. 比赛要求

(1) 以服饰搭配风采展示任务为导向，按照服装搭配师岗位工作要求，重点考查参赛选手知识应用能力、技能操作执行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人文素养。

(2) 竞赛分别设置服饰搭配文案及陈述、服饰搭配操作与展示共计两个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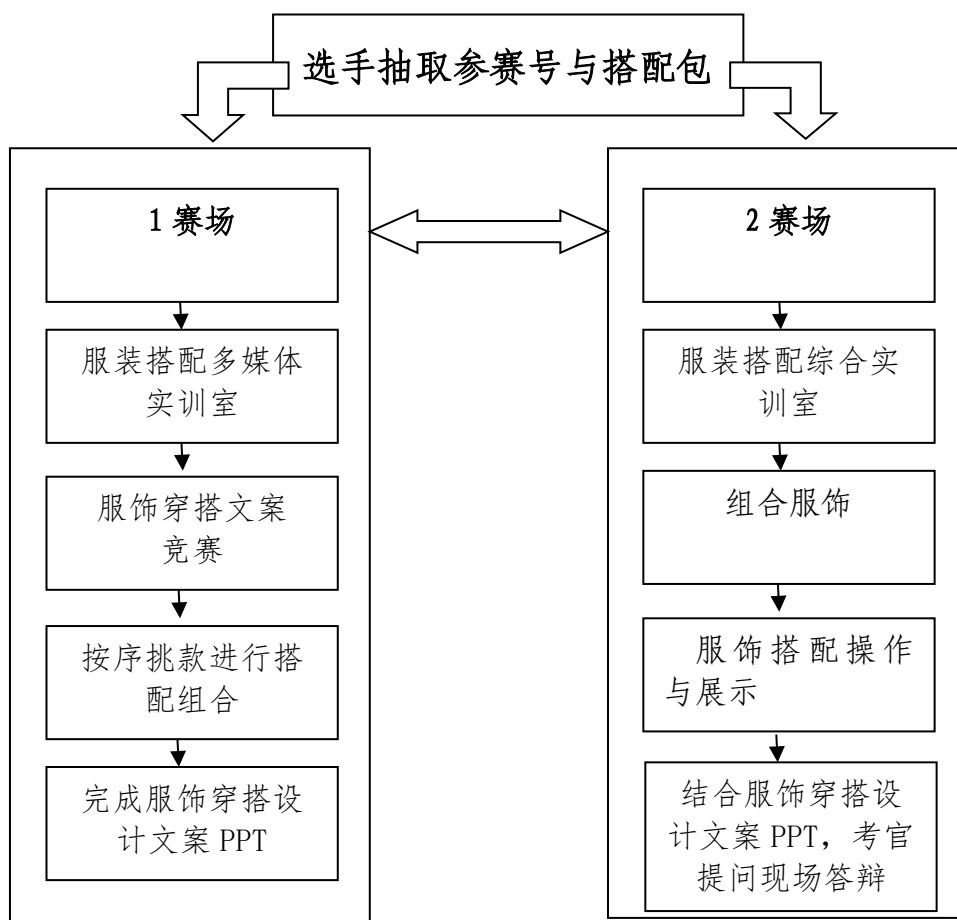
(3) 在服装与服饰设计多媒体教室，选手一根据抽到的服饰搭配包（品牌方提供），以 PPT 的形式进行服饰穿搭设计说明，列出搭配设计重点，并针对考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4) 选手二根据选手一的服饰搭配方案对模特进行服饰搭配实操。

(5) 在服装与服饰设计多媒体教室，服饰穿搭文案竞赛时长为 120 分钟，占总成绩的 30%。

(6) 服饰搭配实操及展示环节长为 30 分钟，占总成绩的 70%。

(7) 竞赛流程图：



使用的竞赛器材和技术平台：

- (1) 赞助方提供的服饰单品等。
- (2) 学院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部分毕业设计的服饰单品等。
- (3)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多媒体设备等。
- (4) 参赛选手自备女模，鞋子，笔记本电脑。

※服装与服饰搭配项目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方式：

① 成绩评定方法：

竞赛成绩采用百分制、分步计分。

每名参赛选手总分为 100 分，其中，在服装与服饰设计多媒

体教室，服饰穿搭文案竞赛时长为 120 分钟，占总成绩的 30%；

在摄影棚内，根据主题、模特、给定服饰进行命题服饰搭配竞赛时长为 30 分钟，占总成绩的 70%。

服饰穿搭文案竞赛以评分标准给分，由 3 位评委组成，两人同时合议评分。

服饰搭配操作竞赛，每组的裁判员不少于 3 人，依据评分标准，取裁判给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得分；两项成绩之和记入选手个人成绩。

② 考评点及竞赛标准

考评点及竞赛标准

考评站点	竞赛内容（服饰搭配设计与表现）					
一、服装与服饰设计多媒体教室	服饰穿搭文案竞赛考核内容（120 分钟，占总成绩的 30%）					
	挑选服饰搭配所需装备 （按序挑款进行搭配组合） （20 分钟内完成）			穿搭设计说明 （符合标准答案中的内容） （至少 3 套服饰穿搭全身造型方案，计 60 分） （100 分钟内完成）		
	限时挑选	拍摄清晰	组合合理	单品分析	穿搭亮点	跟流行趋势的关系
	10 分	10 分	20 分	20 分	20 分	20 分
二、服装服饰设计综合训练教室	服饰搭配操作竞赛考核内容（30 分钟，占总成绩的 70%）					
	（操作过程展示）			（演讲展示服饰搭配作品）		
	1. 组合服饰 （5 分钟内完成）	2. 对模特进行服饰搭配操作 （15 分钟内完成）		3. 现场对作品进行演讲说明，并进行现场答辩 （必须是针对流行趋势，个性表达，TPO 等问题） （10 分钟内完成）		
	符合文案设计	整体效果具备亮点与卖点		答辩状态		
30 分	40 分		30 分			

七、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根据技术及操作规范，从操作前的准备，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准确性及熟练程度来评定，全面考量学生专业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

由裁判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判每个选手的成绩。每项大赛裁判组由5名裁判组成，裁判人员由非选手指导教师、行业协会、企业技术专家和中高职专业技能专家共同组成。

（二）评分方法

每个赛项一个裁判组，每组的裁判员不少于5人，依据评分标准取裁判给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参赛选手技能操作得分，记入选手个人成绩。

（三）成绩审核及公布方法

1. 成绩审核方法：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参赛选手的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2. 成绩公布方法：技能成绩实时公布；理论成绩与技能操作总成绩在竞赛结束后公布。赛项成绩在指定地点，以电子屏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

3. 参赛选手的成绩排序，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成绩相同参赛选手名次并列。

八、奖项设定

2022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人物形象设计技能（高职类、中职类）设参赛选手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参赛选手奖

依据决赛总得分进行排序，以实际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设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单项）或团队的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所有参赛学生往返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保险费由各参赛队自理。
2.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组成。
3. 所有参赛院校均由领队带队，否则不予接洽。
4. 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比赛的协调工作，应按赛项执委会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会议精神；要妥善管理本参赛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坚决执行赛项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选手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领队在赛项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向赛项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领队、指导教师、选手不得与大赛工作人员直接交涉。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赛项规程合理制定训练方案，认真指导选手训练，培养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克服功利化思想，避免为赛而学、以赛代学。

2. 指导教师应该根据赛项规程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仲裁及赛项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赛项指南规定和大赛制度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4. 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选手所在学校的在职专任教师，每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比赛场地，不允许携

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违规者取消本次比赛成绩。

2. 每个参赛队按时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由赛场工作人员负责检录，各参赛选手参赛队员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和选手证**进行审录，三证缺一不可。

3. 本参赛队的参赛选手经三轮抽签加密决定进入赛室的赛位号。各参赛选手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进入侯赛室，接到比赛的通知后，到相应的赛室完成竞赛规定的赛项任务。

4.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和规则，并自觉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若因突发故障原因导致竞赛中断，应提请裁判确认其原因，并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5. 比赛时间到，由裁判示意选手终止操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6.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个人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等，应向指导老师反映，由指导老师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赛项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进入工作岗位。

2. 除赛项执委会成员、专家组成员、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人员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执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4. 按分工于赛前 30 分钟准时到岗，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无故离岗，尽职尽责做好职责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5. 熟悉竞赛规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报告，同时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十、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竞赛使用耗材、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二）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地点在竞赛期间向参赛队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三）申诉启动时，由各地市州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1 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3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

(六)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八) 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十一、竞赛观摩

观摩人员不得违反赛项规定进入赛场,不得同参赛选手、裁判交流,不得传递信息,不得采录竞赛现场数据资料,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